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0000203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530327341 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4	3	3	0	2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電話	(02)2505-4269 轉 122(體育組)、115(註冊組)						
網址	http://www.ttsh.tp.edu.tw/				傳真	(02)2505-9920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田徑						14
						羽球						10
						柔道						6
						競技體操						4
合計						34						
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時間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市立大同高中									
		測驗種類	田徑	羽球	柔道	競技體操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技能測驗：63 分。 自選 2 項報考，擇最優 1 項計分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女子 100 公尺跨欄 (5)男子 110 公尺跨欄 (6)跳高 (7)跳遠 (8)鉛球 (9)鐵餅 (10)標槍 2.參賽成績資料審查：30 分(如下表) 3.口試：7 分	1.技能測驗：30 分。 (1)1 分鐘單迴旋跳繩，10 分。 (2)10 公尺折返跑，10 分。 (3)20 秒側併步，10 分。 2.專項技術：30 分 (1)長球，5 分。 (2)切球，5 分 (3)殺球，5 分 (4)前場放短球，5 分。 (5)前場挑球，5 分 (6)平抽球，5 分 3.參賽成績資料審查：30 分(如下表) 4.口試：10 分	1.參賽成績資料審查：30 分(如下表) 2.專項技術：28 分 3.技能測驗：21 分 (1)1 分鐘單迴旋跳繩，7 分 (2)100m，7 分 (3)立定跳遠，7 分 4.模擬比賽：14 分 5.口試：7 分。	1.技能測驗：63 分。 男子 6 個項目自選 4 個項目的成套進行考試，每項 15.75 分。 女子 4 個項目皆需進行成套考試，每項 15.75 分 2.參賽成績資料審查：30 分(如下表) 3.口試：7 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參賽成績資料審查分數對照表：

名次/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競賽等級							
入選國家隊以第1名計	個人/團體	30/24					
全國運動會	個人/團體	28/23	27/22	26/21	25/20	24/20	23/19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團體	25/20	24/20	23/19	22/18	21/17	20/16
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主辦 全國性之比賽(含聯賽)	個人/團體	20/16	18/15	16/13	15/12	13/11	10/8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個人/團體	18/15	17/14	15/12	14/12	12/10	9/8
臺北市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 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個人/團體	15/12	14/12	13/11	10/8	8/7	6/5

錄
取
方
式

-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田徑	羽球	柔道	競技體操
成績 比序	1→3→2	2→1(1)→1(2) →1(3)→4→3	2→4→3(2)→ 3(1)→3(3)→5	1→3→2

- 3.術科成績對照表如附件9。

- 1.報名時間：**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0日(星期三)**，每日09時至12時及13時至16時。
-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www.ttsh.tp.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 (8)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9)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一張貼報名表，一張貼准考證)。
 - (10)回郵信封1個(寄發成績單，請貼足28元掛號郵票，**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本校)**，未附信封或郵資不足者成績單不予寄發，建議使用9K以下信封避免超重)。
 - (11)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 4.報名費用：**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備註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 280元整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	免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5.測驗時間：**115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
-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 放榜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8 日下午 16 時止）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 6）向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9. 報到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由考生切結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12 時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教務處。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文件，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報到。
12. 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4.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8），請考生詳細閱讀。
15.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6. 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17. 本校訂有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暨課業輔導實施辦法，詳見 <https://reurl.cc/1k1WpY>，請報考學生自行上網參閱。
18.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
19.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20.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
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若家長一方因故無法簽名，請另一方家長簽名兩次，並註明原因(單親、出差、隔離...等)。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若家長一方因故無法簽名，請另一方家長簽名兩次，並註明原因(單親、出差、隔離...等)。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若家長一方因故無法簽名，請另一方家長簽名兩次，並註明原因(單親、出差、隔離...等)。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修)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2 時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 <u>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u> 】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若家長一方因故無法簽名，請另一方家長簽名兩次，並註明原因(單親、出差、隔離...等)。					
日期：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 <u>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u> 】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若家長一方因故無法簽名，請另一方家長簽名兩次，並註明原因(單親、出差、隔離...等)。					
日期：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5 年 7 月 13 日 (一)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甄選入學									
田徑術科測驗評量給分對照表									
高中男子組									
1. 技能測驗(63分)									
分數	自選2項報考，擇最優1項計分								
	100M	200M	400M	110欄	跳高	跳遠	鉛球	鐵餅	標槍
63	11"20	22"5	51"40	14"30	1.9	6.5	14.2	45	55
62.37	11"25	22"6	51"45	14"35	1.88	6.4	14.1	44	54
61.74	11"30	22"65	51"5	14"40	1.86	6.3	14	43	53
61.11	11"35	22"70	51"7	14"45	1.84	6.2	13.9	42	52
60.48	11"37	22"75	51"75	14"50	1.82	6.1	13.85	41	51
59.22	11"39	22"8	51"8	14"55	1.81	6	13.8	40.5	50
57.96	11"41	22"85	52	14"60	1.8	5.95	13.75	40.4	49.5
56.7	11"43	22"90	52"2	14"65	1.79	5.9	13.7	40.3	49
55.44	11"45	22"95	52"3	14"70	1.78	5.85	13.65	40.2	48.5
54.18	11"47	23"00	52"4	14"75	1.77	5.8	13.6	40.1	48
53.55	11"49	23"05	52"5	14"80	1.76	5.75	13.55	40	47.5
52.92	11"51	23"10	52"6	14"85	1.75	5.7	13.5	39.9	47
52.29	11"53	23"15	52"7	14"90	1.74	5.65	13.45	39.8	46.5
51.66	11"55	23"20	52"9	14"95	1.73	5.6	13.4	39.7	46
51.03	11"57	23"25	53"1	15"00	1.72	5.58	13.35	39.6	45.5
50.4	11"59	23"30	53"2	15"10	1.71	5.56	13.3	39.5	45
49.77	11"61	23"35	53"3	15"15	1.7	5.54	13.2	39.4	44.5
49.14	11"63	23"40	53"35	15"20	1.69	5.52	13.1	39.3	44
48.51	11"65	23"45	53"4	15"25	1.68	5.5	13	39.2	43.5
47.88	11"67	23"50	53"45	15"30	1.67	5.48	12.9	39.1	43
46.62	11"69	23"55	53"5	15"35	1.66	5.46	12.8	39	42.5
45.36	11"71	23"60	53"55	15"40	1.65	5.44	12.7	38.5	42
44.1	11"73	23"65	53"6	15"45	1.64	5.42	12.6	38	41.5
42.84	11"75	23"70	53"65	15"50	1.63	5.4	12.5	37.5	41
41.58	11"77	23"75	53"7	15"55	1.62	5.38	12.4	37	40.5
40.32	11"79	23"8	53"75	15"60	1.61	5.36	12.3	36.5	40
39.06	11"81	23"85	53"77	15"65	1.6	5.34	12.2	36	39.5
37.8	11"83	23"9	53"79	15"70	1.59	5.32	12.1	35.5	39
36.54	11"85	24"00	53"81	15"75	1.58	5.3	12	35	38.5
35.28	11"87	24"05	53"83	15"80	1.57	5.28	11.9	34.5	38
34.02	11"89	24"10	53"85	15"85	1.56	5.26	11.8	34	37.5
32.76	11"91	24"15	53"95	15"90	1.55	5.25	11.7	33.9	37
31.5	11"93	24"20	54	15"95	1.54	5.24	11.6	33.8	36.5
25.2	自31.5分以下之專長測驗成績								
2. 口試(7分)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甄選入學

田徑術科測驗評量給分對照表

高中女子組

1. 技能測驗(63分)

分數	自選2項報考，擇最優1項計分								
	100M	200M	400M	100欄	跳高	跳遠	鉛球	鐵餅	標槍
63	12"40	25"50	60"80	14"00	1.64	5.5	11.4	37	39.5
62.37	12"45	25"55	61"00	14"02	1.63	5.4	11.2	36	39
61.74	12"50	25"60	61"20	14"04	1.62	5.3	11	35	38.5
61.11	12"55	25"65	61"40	14"06	1.61	5.2	10.8	34	38
60.48	12"60	25"70	61"80	14"08	1.6	5.1	10.6	33.50	37.5
59.22	12"65	25"75	62"00	14"10	1.59	5	10.4	33	37
57.96	12"70	25"80	62"40	14"12	1.58	4.95	10.2	32.5	36.5
56.7	12"75	25"85	62"80	14"14	1.57	4.85	10	32	36
55.44	12"80	25"90	63"20	14"16	1.56	4.8	9.9	31.5	35.5
54.18	12"85	25"95	63"40	14"20	1.55	4.75	9.8	31	35
53.55	12"90	26"00	63"65	14"30	1.54	4.7	9.7	30.5	34.5
52.92	12"95	26"05	63"80	14"40	1.53	4.65	9.6	30	34
52.29	13"00	26"10	64"00	14"50	1.52	4.6	9.5	29.5	33.5
51.66	13"05	26"15	64"10	14"60	1.51	4.58	9.4	29	33
51.03	13"10	26"20	64"15	14"70	1.5	4.56	9.3	28.5	32.5
50.4	13"15	26"25	64"20	14"75	1.49	4.54	9.2	28	32
49.77	13"20	26"30	64"25	14"80	1.48	4.52	9.1	27.5	31
49.14	13"25	26"35	64"27	14"85	1.47	4.5	9	27	30.5
48.51	13"30	26"40	64"29	14"90	1.46	4.48	8.90	26.5	30
47.88	13"35	26"45	64"31	14"95	1.45	4.46	8.8	26	29.5
46.62	13"40	26"50	64"33	15"00	1.44	4.44	8.7	25.5	29
45.36	13"45	26"55	64"35	15"10	1.43	4.42	8.6	25	28.5
44.1	13"50	26"60	64"37	15"15	1.42	4.4	8.5	24.5	28
42.84	13"55	26"65	64"39	15"20	1.41	4.38	8.4	24	27.5
41.58	13"60	26"70	64"41	15"25	1.4	4.36	8.3	23.5	27
40.32	13"65	26"75	64"43	15"30	1.39	4.34	8.2	23	26.5
39.06	13"70	26"80	64"45	15"35	1.38	4.33	8.1	22.5	26
37.8	13"75	26"85	64"47	15"40	1.37	4.32	8	22	25.5
36.54	13"80	26"90	64"49	15"45	1.36	4.31	7.9	21.5	25
35.28	13"85	26"95	64"51	15"50	1.35	4.3	7.8	20	24.5
34.02	13"90	27"00	64"53	15"55	1.34	4.29	7.7	19.5	24
32.76	13"95	27"05	64"55	15"60	1.35	4.28	7.6	19	23.5
31.5	14"00	27"10	64"57	15"65	1.34	4.26	7.5	18.5	23
25.2	自31.5分以下之專長測驗成績								

2. 口試(7分)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度體育班特色甄選入學

羽球術科測驗評量給分對照表

高中男子組

1. 技能測驗(30分)

分數	羽球1分鐘 單迴旋	分數	羽球10M折返跑	分數	羽球20秒側併步次數
10	210以上	10	2' 50內	10	50以上
9.5	200~209	9.5	2' 50~2' 99	9.5	45~49
9	190~199	9	3' 00~3' 49	9	40~44
8.5	180~189	8.5	3' 50~3' 99	8.5	35~39
8	170~179	8	4' 00~4' 49	8	30~34
7.5	160~169	7.5	4' 50~4' 99	7.5	25~29
7	150~159	7	5' 00~5' 49	7	20~24
6.5	140~149	6.5	5' 50~5' 99	6.5	15~19
6	130~139	6	6' 00以上	6	14以下

2. 專項技術(30分)

長球(5分)、切球(5分)、殺球(5分)、前場放短球(5分)、前場挑球(5分)、平抽球(5分)

3. 口試(10分)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度體育班特色甄選入學

羽球術科測驗評量給分對照表

高中女子組

1. 技能測驗(30分)

分數	羽球1分鐘 單迴旋	分數	羽球10M折返跑	分數	羽球20秒側併步次數
10	190以上	10	3' 50內	10	40以上
9.5	180~189	9.5	3' 50~3' 99	9.5	35~39
9	170~179	9	4' 00~4' 49	9	30~34
8.5	160~169	8.5	4' 50~4' 99	8.5	25~29
8	150~159	8	5' 00~5' 49	8	20~24
7.5	140~149	7.5	5' 50~5' 99	7.5	15~19
7	130~139	7	6' 00~6' 49	7	10~14
6.5	120~129	6.5	6' 50~6' 99	6.5	5~9
6	120以下	6	7' 00以上	6	4以下

2. 專項技術(30分)

長球(5分)、切球(5分)、殺球(5分)、前場放短球(5分)、前場挑球(5分)、平抽球(5分)

3. 口試(10分)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徵選入學

柔道術科測驗評量給分對照表

高中男子組

1. 技能測驗(21分)

分數	1分鐘單迴旋測驗	分數	100M	分數	立定跳遠
7	151以上	7	13秒以下	7	231cm以上
6.5	140-150	6.5	13"01-13"50	6.5	221-230cm
6	130-140	6	13"51-14"00	6	211-220cm
5.5	120-130	5.5	14"01-14"50	5.5	201-210cm
5	110-120	5	14"51-15"00	5	191-200cm
4.5	100-110	4.5	15"01-16"00	4.5	181-190cm
4	90-100	4	16"01-17"00	4	171-180cm
3	80-90	3	17"01-18"00	3	161-170cm
2	79以下	2	18"01以上	2	160cm以下

2. 專項技術(28分)

立技挑選3項技術進行演示固定及連絡摔倒,每一項技術(0-7分)、寢技挑選1項技術進行演示(0-7分)

3. 模擬比賽(14分)

攻擊模式(0-7分)

臨場反應(0-7分)

4. 口試(7分)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徵選入學

柔道術科測驗評量給分對照表

高中女子組

1. 技能測驗(21分)

分數	1分鐘單迴旋測驗	分數	100M	分數	立定跳遠
7	151以上	7	15秒以下	7	201cm以上
6.5	140-150	6.5	15"01-15"50	6.5	191-200cm
6	130-140	6	15"51-16"00	6	181-190cm
5.5	120-130	5.5	16"01-16"50	5.5	171-180cm
5	110-120	5	16"51-17"00	5	161-170cm
4.5	100-110	4.5	17"01-18"00	4.5	151-160cm
4	90-100	4	18"01-19"00	4	141-150cm
3	80-90	3	19"01-20"00	3	131-140cm
2	79以下	2	20"01以上	2	130cm以下

2. 專項技術(28分)

立技挑選3項技術進行演示固定及連絡摔倒,每一項技術(0-7分)、寢技挑選1項技術進行演示(0-7分)

3. 模擬比賽(14分)

攻擊模式(0-7分)

臨場反應(0-7分)

4. 口試(7分)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甄選入學

體操招生術科測驗評量給分對照表

高中男子組

一、男子6個項目自選4個項目的成套進行考試。

二、每個項目最高分數為15.75分。

三、成套分數計算:依據F. I. G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進行各項評分。

四、動作數量:

6個及6個動作以上	不扣分
5個動作	扣 3 分
4個動作	扣 4 分
3個動作	扣 5 分
2個動作	扣 6 分
1個動作	扣 7 分
沒有動作	扣10 分

五、動作難度之價值:

A=0.1	F=0.6
B=0.2	G=0.7
C=0.3	H=0.8
D=0.4	I=0.9
E=0.5	

六、備註

1. 男子地板、鞍馬、吊環、雙槓、單槓，最多計算包含下法在內的8個難度。
2. 男子跳馬項目按照規則內動作表實施給予分數。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甄選入學

體操招生術科測驗評量給分對照表

高中女子組

一、女子4個項目皆需進行成套考試。

二、每個項目最高分數為15.75分。

三、成套分數計算:依據F. I. G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進行各項評分。

四、動作數量:

7個及7個動作以上	不扣分
5-6個動作	扣4分
4-3個動作	扣6分
1-2個動作	扣8分
沒有動作	扣10分

五、動作難度之價值:

A=0.1	F=0.6
B=0.2	G=0.7
C=0.3	H=0.8
D=0.4	I=0.9
E=0.5	

六、備註

1. 女子高低槓、平衡木、地板，最多計算包含下法在內的最高的8個難度價值，其中平衡木及地板8個難度至少包括：3個舞蹈動作、3個技巧動作和兩個任意難度。

2. 女子跳馬項目按照規則內動作表實施給予分數。